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1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杭治雨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批买入和卖出了公司股票，现将其本次买卖股票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背景情况

公司监事杭治雨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批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0,800 股、分批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0,800 股。

二、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杭治雨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价格	变更股数(股)
1	杭治雨	监事	2017-06-05	买入	21.10	4300
2			2017-06-07	卖出	21.90	4300
3			2017-06-12	买入	21.16	100
4			2017-06-12	买入	21.22	4300
5			2017-06-12	买入	20.80	6300
6			2017-06-15	卖出	21.68	10700
7			2017-06-23	买入	21.08	8900
8			2017-06-26	卖出	21.95	8900
9			2017-07-17	买入	22.28	3000
10			2017-07-17	买入	21.48	3900
11			2017-07-19	卖出	22.00	690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3.1.7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同时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超额转让；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三、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经公司与杭治雨先生沟通确认，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杭治雨先生配偶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缺乏认识，杭治雨先生本人对其个人股票账户缺乏管控，其配偶使用杭治雨先生股票账户自行操作所致，期间杭治雨先生因工作繁忙对配偶的操作行为并不知情。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杭治雨先生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上缴本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 19,945 元（未扣除税费）。杭治雨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违规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其本人及配偶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将杭治雨先生的违规交易行为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同时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